



# 沿近海鮪延繩釣漁船作業 管理辦法簡介

戴仲君<sup>1</sup>

## 壹、前言

中西太平洋鮪類委員會（WCPFC）為管理所轄中西太平洋之鮪魚、旗魚、鯊魚等高度洄游魚種之資源養護，依據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第8條「養護與管理措施的相容性」略以：一、為公海所建立及國家管轄區域所採取之養護與管理措施應相容，以確保高度洄游魚類種群整體之養護與管理。為此目的，委員會會員有責任為此魚類種群達成相容措施之目的而合作；二、沿海國應確保在其國家管轄權區域內其所採取並適用於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措施，不致損及依本公約對相同種群所採取之措施的有效性。

我國係WCPFC會員國，位處WCPFC所管轄之公約水域，為順應

國際漁業形勢、並落實責任制漁業，我國除積極參與WCPFC會議共同討論並訂定養護與管理措施外，經WCPFC所通過之相關養護管理措施亦需內國法化，以符合公約規範，並得以確保我國漁船作業權益；另為減少對我國管轄海域內之鮪延繩釣漁船作業造成衝擊，需採取適合我國國情及作業方式。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依漁業法第37條第1款及第54條第5款規定之授權，訂定「沿近海鮪延繩釣漁船作業管理辦法」，規範漁船自申請作業至卸下漁獲各階段必須進行之相關管理措施，包括「漁船漁具標識及船位回報管理」、「混獲忌避措施」、「漁獲通報及漁獲限制」、「轉載及卸魚管理」等事項。

|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貳、管理辦法重點說明

### 一、作業水域及鮪延繩釣定義

- (一) 作業水域：為我國內水、領海或專屬經濟海域。
- (二) 沿近海鮪延繩釣漁船定義：採用延繩釣漁具，以鮪魚、旗魚及鯊魚等高度洄游魚類為主要捕撈對象之漁船。

### 二、船位回報管理

- (一) 鮪延繩釣漁船應裝設船位回報器（VMS）。
- (二) 總噸位未滿 20 之漁船，倘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AIS）者，免裝設 VMS。
- (三) VMS 應每 4 小時自動回報 1 次船位，斷訊或故障者應每 6 小時通報船位資訊。另得因維

修、船員調度、休漁或季節性轉換漁業別等因素，申請關閉船位回報器。

### 三、混獲忌避措施

- (一) 船上應備有釋放意外捕獲海鳥及海龜之剪線器、除鉤器及手抄網。
- (二) 海龜忌避措施：深度小於 100 公尺之淺層下鉤作業時，需使用 3 英吋以上圓形鉤（偏移角度不超過 10 度），或使用頭足類以外之魚類作為魚餌。
- (三) 鯊魚忌避措施：鮪延繩釣漁船禁止使用鯊魚繩。
- (四) 海鳥忌避措施：
  1. 未達 24 公尺之漁船於北緯 23 度以北作業時，應採取以下至少 1 項措施：驅鳥



簾（配合支繩加重舷邊投繩）、夜間投繩（甲板燈光減至最暗）、驅鳥繩或支繩加重等。

2. 24公尺以上之漁船於北緯23度以北作業時，除前揭任1項措施外，另應採取以下至少1項措施：驅鳥繩、餌料染藍、深層投餌機及內臟丟棄管理等。

#### 四、漁獲通報及漁獲限制

- (一) 出港作業應按日詳實填報漁撈日誌；進港後5日內將當航次漁撈日誌送交當地區漁會，由區漁會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
- (二) 不得以大目鮪或長鰭鮪為主要漁獲；意外捕獲海龜、海鳥、鯨豚或禁捕物種時，活體應釋放，屍體應丟棄並記錄。
- (三) 沿近海大目鮪之年度漁獲總配額為400公噸，漁獲量達總配額90%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停止捕撈。

#### 五、轉載及卸魚管理

- (一) 鮪延繩釣漁船不得載運非本船捕獲之漁獲物。
- (二) 鮪延繩釣漁船之鮪、旗及鯊魚等漁獲物卸魚指定港口為：基隆正濱漁港、宜蘭南方澳漁



港、高雄小港漁港、高雄前鎮漁港、高雄旗津漁港、屏東東港鹽埔漁港、臺東新港漁港及臺東富岡漁港。

#### 參、結語

為管理我國管轄水域之高度洄游魚種資源保育，並順應國際漁業管理之趨勢，農委會公告「沿近海鮪延繩釣漁船作業管理辦法」，以善我國經濟水域內之高度洄游物種之養護管理。同時藉由訂定船位回報及漁撈日誌之填報，提升我國沿近海水域漁業資源之資料收集，藉由清楚掌握漁撈作業及漁獲資訊，來評估資源的狀況及漁業管理的成效，為我國沿近海漁業展開新篇章。